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06,940	307,154
銷售成本		(195,223)	(357,105)
毛利／(損)		11,717	(49,951)
其他收入		974	10,358
分銷成本		(31)	(82)
行政費用		(44,769)	(30,475)
財務成本	(4)	(16,345)	(4,553)
其他支出	(5)	(40,000)	—
稅前虧損	(6)	(88,454)	(74,703)
所得稅(支出)／收入	(7)	(76)	520
本期間虧損		(88,530)	(74,18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換算差額		—	(297)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8,530)	(74,480)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0,053)	(77,167)
少數股東權益		<u>1,523</u>	<u>2,984</u>
		<u>(88,530)</u>	<u>(74,183)</u>
全面虧損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90,053)	(77,464)
少數股東權益		<u>1,523</u>	<u>2,984</u>
		<u>(88,530)</u>	<u>(74,480)</u>
每股虧損 (仙)	(8)	<u>(9.70)</u>	<u>(9.37)</u>
股息	(9)	<u>-</u>	<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8,868	114,574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45,423	45,992
商譽	(11)	281,768	–
無形資產	(12)	415,950	–
遞延稅項資產		682	758
		<u>842,691</u>	<u>161,324</u>
流動資產			
存貨		63,115	101,8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91,498	80,666
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		1,138	1,138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8,420	46,887
		<u>394,171</u>	<u>230,56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82,358	59,662
一名董事之貸款		12,119	14,438
稅務負債		11,444	11,444
銀行借貸	(15)	114,647	124,869
		<u>220,568</u>	<u>210,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3,603</u>	<u>20,15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16,294</u>	<u>181,47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6)	450,491	–
資產淨值		<u>565,803</u>	<u>181,4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2,368	82,368
儲備		443,435	99,111
總權益		<u>565,803</u>	<u>181,4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認沽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有關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於二 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 號第80段之修訂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術語變動(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標題之修訂),並導致多項呈列及披露方式變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按財務資料對各分類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進行之內部報告之相同基礎劃分經營分類資料。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以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相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類需重新釐定(見附註3)。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前期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為對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將非現金資產分派予股東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資產轉移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時或之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影響有關該等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以股權交易入賬。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並用作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本集團不同營運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營運分類之基準。而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企業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類（業務分類及地區分類）而根據「向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財務呈報機制」則僅作為分類方法之初階。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按客戶的地理位置列出。製造及買賣皮革以及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於本期間將定義為經營分類，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需要重訂可報告分類。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為本公司新收購的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主要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重列。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本集團所呈報的分類如下：

製造及買賣皮革	該分類從事皮革生產、加工及買賣
糖精業務支援服務	該分類從事提供(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於建造之相關顧問服務；及(iv)合約製造服務予糖精業務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		折舊及攤銷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皮革	125,834	307,154	(68,234)	(70,304)	16,423	15,379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81,106	-	36,053	-	7,050	-
	206,940	307,154	(32,181)	(70,304)	23,473	15,379
其他非經營開支			(40,000)	-		
利息收入			72	154		
利息開支			(16,345)	(4,553)		
稅前虧損			(88,454)	(74,703)		
稅項(支出)/收入			(76)	520		
本期間虧損			(88,530)	(74,183)		

分類溢利乃指在未分配非經營開支、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按經營分類的本集團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造及買賣皮革	261,829	353,881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895,150	—
	1,156,979	353,881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2,949	4,55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6)	13,396	—
	16,345	4,553

5. 其他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譽之減值虧損 (附註11)	40,000	—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預繳租賃費攤銷	569	545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2)	7,0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54	14,834
折舊及攤銷總額	23,473	15,379
呆壞賬撥備淨額	28,729	23,041
存貨準備	9,160	1,941

7. 所得稅(支出)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76)	520
	(76)	52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適用現行稅率，依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每股虧損

本期間之每股虧損乃按本期間虧損90,0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1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之加權平均數928,063,562股（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3,680,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動用227,000 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6,000港元）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商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	321,7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u>(40,00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281,768</u></u>
-------------	-----------------------

於結算日商譽之賬面值乃由收購中非技術產生。

商譽減值測試

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溢利擔保及貼現率14%計算使用現金流量推算。兩年之後之現金流量推算乃使用穩定增長率4%推算。

於期內，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40,000,000港元用於糖精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支援服務。

12. 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購入	423,000
期內攤銷	<u>(7,050)</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415,950</u></u>

於期內，無形資產乃作為中非技術之業務合併部份而購入，並具有一定的使用年期，該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使用年期為20年攤銷。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3個月至12個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有貿易應收款項186,16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42,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44,848	15,527
31至60天	13,521	34,405
61至90天	28,149	19,310
91至180天	35,583	-
181至365天	48,913	-
365天以上	<u>15,150</u>	<u>-</u>
	<u><u>186,164</u></u>	<u><u>69,242</u></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有貿易應付款項61,23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97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2,738	18,987
31至60天	1,654	5,073
61至90天	11,945	4,636
91至180天	18,782	6,811
181至365天	3,126	3,609
365天以上	12,993	1,855
	<u>61,238</u>	<u>40,971</u>

15. 銀行借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3,122	33,344
無抵押銀行貸款	91,525	91,525
	<u>114,647</u>	<u>124,869</u>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貸:

一年內或按通知	114,647	124,869
一至兩年	-	-
二至五年	-	-
	<u>114,647</u>	<u>124,869</u>
減: 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額(於流動負債下列示)	<u>(114,647)</u>	<u>(124,869)</u>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u>	<u>-</u>

1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該等票據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會以攤餘成本基準列賬為長期負債，直至於轉換或贖回後為止。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	437,095
應計實際利息費用	<u>13,396</u>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u>450,491</u></u>

17. 股本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一日（經審核）		1,500,000	150,000	1,500,000	150,000
期內增加	(a)	<u>4,500,000</u>	<u>450,000</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6,000,000</u></u>	<u><u>600,000</u></u>	<u><u>1,500,000</u></u>	<u><u>15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月一日（經審核）		823,680	82,368	686,400	68,640
發行配售股份		—	—	137,280	13,728
發行代價股份	(b)	300,000	30,000	—	—
發行認購股份	(c)	<u>100,000</u>	<u>10,000</u>	<u>—</u>	<u>—</u>
於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1,223,680</u></u>	<u><u>122,368</u></u>	<u><u>823,680</u></u>	<u><u>82,368</u></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額外增設本公司股本中4,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股本由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6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支付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
- (c)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股份乃按每股股份0.60港元之價格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三份認購協議發行。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206,94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307,154,000港元減少32.63%。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下滑導致海外及中國市場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淨額為90,053,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77,167,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9.70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37港仙）。

虧損主要源自以下因素：(i)本集團皮革業務錄得貿易虧損68,234,000港元，乃因皮革營商環境惡化致令銷售訂單下跌約59%以及因產能利用率下降引致單位固定生產成本增加造成單位皮革之平均銷售成本上漲約30%所致；(ii)商譽減值虧損產生非經營開支40,000,000港元；(iii)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兩批可換股票據之財務成本增加13,396,000港元；及(iv)新購置之無形資產攤銷7,0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之新業務（即向糖精業務提供支援服務），期內錄得收益81,106,000港元（約佔總銷售收入39%）及經營利益36,053,000港元，這緩解了銷售下降以及皮革製造及貿易分類之利潤率壓力對集團整體表現之影響。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乃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565,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114,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9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未轉換可換股票據約450,500,000港元。該等可換股票據乃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收購中非技術而發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與權益比率（按總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除以總權益之比率計算）約為99.9%（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8%）。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預期為微不足道。銀行借貸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收益亦為人民幣及美元，因而有自然對沖機制，所以銀行借貸之貨幣風險亦低。利息乃按浮動利率基準計算，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緊密注視利率波動，並將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將本集團之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約達10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8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之預繳租賃費、物業、廠房及機器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向西安華聯借出9,800,000美元之中國銀行（「中國銀行」）西安分行接獲陝西省高級人民法院發出之令狀，授予該銀行合法權利凍結及暫押西安華聯之所有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銀行結存。於結算日，中國銀行繼續暫押西安華聯之銀行賬戶、物業、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作為附加抵押品（於結算日並無賬面值）。

此外，中國銀行繼續暫押江門市華聯製皮工業有限公司（「江門華聯」）之已抵押預繳租賃費及若干已抵押樓宇（於結算日之賬面值約為28,800,000港元）。建設銀行江門分行（「建設銀行」，該等資產之承押人）亦於結算日暫押同一批資產。

鑑於暫押行動不會影響該等已抵押資產之合法使用權，故該等已抵押資產之產權負擔將不會對江門華聯現時之買賣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僱有440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生產員工。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員工表現以及按各區薪酬趨勢基準而釐訂，並將每年檢討。本公司亦設立購股權計劃，並為中國員工提供員工宿舍。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收購中非技術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853,200,000港元，乃透過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及發行兩批本金總額673,2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而支付。有關收購已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乃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此非常重大收購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正式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認購新股份

除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6港元之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與三名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認購已完成，且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8,271,000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年度下半年，無論是在價格或成交量方面，皮革市場仍不景氣。皮革之生產成本依舊偏高，且或會繼續錄得經營虧損。另一方面，向糖精業務提供支援服務之新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整體收入及盈利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為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作出努力，其中包括：(i)積極物色投資機會，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相對具發展前景之糖精及乙醇生產業務；(ii)積極鞏固本集團之財務地位，並考慮在有機會時透過適當方式集資；及(iii)積極重新評估其現有業務營運，包括研究進行精簡架構或（倘有合適機會）剝離其呈現虧損之皮革業務（這將令本集團不須再為此項業務提供持續補貼）之可行性。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各項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然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守則條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亦應於任何為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由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大會上回答詢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席鄭柳博士因其他事務纏身並未出席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回答詢問。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準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969hualien>內。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江芳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承董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施江芳先生、廖元江先生、況勇先生及韓宏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